

檔
保存年限

網協收字第 181 號
收文日期 112年12月7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宜樺
電話：02-8771173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50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3年1月20日至21日於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13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10、12歲級網球錦標賽(D-1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4日網協字第1120000524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；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07 文
交 10:44:09 章

請同方組信信總中部理

1209
17=30